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之變更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7月30日起，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8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張財廣先生、顧潔女士、王勁松先生及孟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